

# 公平正义有温情

——政和县检察院高质效办好特殊群体司法救助案件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蔡琪乐

“2023年以来,政和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司法为民,共办理特殊群体司法救助19件,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20余万元,切实高质效办好涉及特殊群体的司法救助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昨日,政和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政和县检察院持续聚焦残疾人、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多举措加大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力度。

政和县检察院突出“主动办案导向”,从群众“上门求助”向检察“主动救助”转变。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检察干警主动开展线索筛查,顺畅控审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内部衔接,定期筛查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重点案件,对可能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做好台账登记、持续跟踪问询。为发挥“春蕾安全员”机制的作用,政和县检察院要求“四大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主动了解、逐案记录当事人是否遭受不法侵害、是否获得赔偿、生活是否困难等情况,并及时向负责司

法救助的部门移送线索。

开展司法救助过程中,政和县检察院突出“救助到位导向”,从“一案一办”向“机制支撑”转变。院领导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主动向县委政法委作专门汇报,争取工作及资金保障支持。同时,针对特别困难的特殊群体,请示上级检察院开展多级联动司法救助。如陶某某司法救助案中,受助人年仅4岁,因案失去双亲,政和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及时安排部署工作,积极与县委政法委沟通,向省检察院、市检察院提请三级联动救助,上下一体为受助人争取司法救助金13万元。此外,政和县检察院研判救助申请人因案导致困难程度,精准制定救助方案,针对需要紧急救助的案件开辟快受理、快审查、快报批、快发放的“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限。如彭某某司法救助案中,受助人系低保残疾妇女且无劳动能力,该院通过加快办案程序,仅18天完成从案件受理到发放救助金全流程。

为了拓展司法救助渠道,政和县检察院不断强化“三个拓展”理念,从“单一司法救助”向“多元救助

帮扶”转变。探索“司法救助+N”的模式,政和县检察院针对特殊群体的不同特点,分类实施救助措施。结合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为被害未成年人“一站式”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就学安置等多元救助措施。对退役军人、困难妇女等群体,引导申请人参加就业培训,协调落实低保政策、申请廉租房等政策。政和县检察院还积极协调民政、妇联等单位落实兜底性政策保障,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无缝衔接。

“司法救助是检察履职过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检察办案各环节,是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彰显司法温情的具体实践。”政和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通过“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主动将司法救助与检察办案相结合,确保了在每一个办案环节中,对陷入困境的案件当事人能够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救助”,这不仅是履行检察职责的内在要求,而且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和合”文化源远流长,近年来,建瓯市检察院在创建党建品牌的过程中,打造“和合共进·品质瓯检”党建品牌,让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2024年,建瓯市检察院党总支被中共南平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依托建瓯深厚的理学文脉,建瓯市检察院构建“和合共进·品质瓯检”核心理念,下设“和善·检爱同行”“和谐·检护平安”“和煦·检暖民心”三个党支部体系,让传统文化成为党建与业务融合的“黏合剂”。为丰富机关党建载体,深化党群联系,建瓯市检察院组织党员检察官走进田间地头开设“流动课堂”,并参与“齐心共耕希望田”活动,累计送去14万元帮扶款。

青年干警是检察业务发展的重要力量,建瓯市检察院构建“三训”体系,即政治轮训、接续培训和业务实训,为检察队伍注入专业动能。政治轮训固根魂,今年以来,11人次赴上级院培训,67人次参与网络专题班,15场知识讲座全覆盖;接续培训强内功,创新“政治+业务”公检法同堂培训机制,青年讲坛成为实战练兵舞台;业务实训淬精兵,刑检条线开展岗位练兵,通过法律沙龙、庭审观摩提升实战能力,今年已有7人次在市级业务竞赛中获佳绩。

纪律防线是全体党员需要坚守的底线。建瓯市检察院坚决落实谈心谈话、八小时外监督等制度,全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要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实训常态化开展。朱子“以莲喻人”的清廉理念转化为制度约束,党组主体责任清单细化明确,领导班子述责述廉形成常态,清新院风浸润人心。

民生痛点在哪,检察服务就跟进到哪。建瓯市检察院立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在服务城市建设方面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围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营商环境”等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该院的民事检察办案团队获福建省检察机关“百优十佳”优秀办案团队、南平市检察院2023年度先进集体。

一直以来,建瓯市检察院以“全院一盘棋”的思路,让“和合共进·品质瓯检”党建品牌在法治实践中愈发闪亮,让党建赋能民生检察,书写着新时代检察为民的时代答卷。

## 党建领航 品牌赋能

建瓯市检察院创建“和合共进·品质瓯检”党建品牌工作小记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张艳蓉

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非法资金支付结算服务

## 8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李祖锦 李义明)近日,政和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摧毁一个为网络赌博平台提供非法资金支付结算服务的犯罪团伙,一举捣毁窝点7处,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高达450万余元,现场查获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若干。

通过对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细致梳理与分析,政和县公安局于近期精准识别并锁定了一个潜伏在本地、专门为境外网络赌博平台提供非法资金支付结算服务的犯罪团伙及多个作案窝点。在充分掌握其活动规律和犯罪证据后,政和县公安局果断决策,组织精干力量,展开集中收网行动。

经初步审查查明,该犯罪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所谓“上下游戏分”作为伪装和载体,实质上构建了一条连接赌客与赌博平台的非法资金通道,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关键的资金结算支持,严重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

目前,涉案的8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的深挖彻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男子虚构“富二代”人设骗钱

## 涉嫌网络诈骗被判拘役

本报讯(蒋叶玲)“他朋友圈晒着大额余额,聊天时主动送奶茶钱,还说要带我去旅游……”被害人谢某懊悔地说。近日,浦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网络诈骗案,揭开了“富二代”人设背后的骗局。

经查,2024年6月,男子张某在社交平台评论区发布伪造的大额微信余额截图,配文“陪聊送奶茶钱”,以“富二代”身份吸引女性添加微信。被害人谢某被其“阔绰”的表象吸引,添加微信后与张某积极互动。张某为进一步博取谢某的信任,先是采取发送小额红包,在直播间刷礼物等方式获取对方的好感,随后又谎称自己“拥有豪车房产”“月入过万”等。待谢某放松警惕之后,张某以“一起去外地游玩”为由,先后以“购买机票”“加油”“转账手续费”等名义,诱导谢某多次转账共计5720元。其间,谢某产生怀疑,张某便伪造转账截图,编造“钱被朋友骗走”等借口进行搪塞。直至谢某发现张某从未履约兑现承诺,方知道自己遭遇网络诈骗,随即报警。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张某对被害人谢某进行了主动赔偿并取得谅解。该案经浦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完美人设”背后可能是陷阱。涉及钱财交易务必提高警惕,勿被小恩小惠迷惑。若发现异常,及时留存转账记录、聊天截图等证据,用法律维权。

顺昌检察院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质增效

##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能

本报讯(陈咏吟 黄厚婷)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效能,顺昌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近日会签《顺昌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为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会签仪式上,顺昌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最高检关于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部署要求、重要意义及当前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对近期办理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已发出的检察意见书进行抄送备案。

《办法》明确,双方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依法做好

不起诉案件后续行政处罚监督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互相通报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强化沟通协作,共同处置行政执法权限争议,共同研究解决新问题;共建培训机制,整合双方培训资源,通过同堂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增进检司共识。

《办法》规定,对于行政执法机关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2个月内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司法局应当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在1个月内依法履职。同时,司法局将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检察院制发的《检察意见书》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专项评查。

下一步,顺昌县检察院、司法局将深化业务对接、资源共享等协作配合,探索跨部门协同新路径,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共同推进法治顺昌建设。



11月13日,南平市消安委举办2025年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及重点行业领域技能竞赛,设置理论知识测试与实操技能竞赛两大类项目,旨在全方位检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综合水平。市教育、民政、卫健、文旅、民宗、城管等部门代表队,工业园区、企业代表队,各县(市、区)乡镇专职(志愿)代表队共21支队伍,126名队员参加技能竞赛。图为竞赛现场,参赛队伍进行水罐消防车单干线出两支水枪操项目比拼。(郑振盛 摄)



近日,华电南平能源公司紧紧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主题,将消防宣传月活动与安全大检查相结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消防知识技能培训 and 应急演练,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图为企业管理人员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林望阳 摄)

松溪法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 有力保障胜诉权益兑现

本报讯(陈青青)近日,松溪法院聚焦涉民生涉民企案件,集中开展“八闽‘执’击·惠民安商”专项执行行动,以雷霆手段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亮剑”,用实际行动保障民生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次执行行动出动干警20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6人,执行到位金额450.91万元,有力维护了司法公信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行动前,松溪法院召开动员部署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针对涉民生、涉民企等案件特点,逐一梳理,制定“一案一策”执行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人员分工、行动路线及处置措施,确保执行行动顺利进行,取得成效。

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张某拖欠农民工工资近2万元,经多次催告仍找借口拖延。执行干警驱车赶往其户籍地,找到逃避执行藏匿家中的张某,耐心释法明理,积极劝诫,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可能面临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惩戒措施。最终,张某当场联系亲友筹集款项,全额支付所欠工资,案件顺利执结。

在一起涉企执行案件中,执行干警坚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针对该企业核心生产设备,审慎采取“活封”措施,通过张贴查封公告、登记造册等,限制设备转移、抵押、变卖,允许企业在监管范围内继续生产,并同步建立定期巡查的动态监管机制,了解设备使用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既防止企业转移、隐匿资产,又实时掌握企业偿债能力变化,在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下一步,松溪县法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优化执行措施,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涉民企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保障胜诉权益兑现。

